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4日，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55号3号房，租用昆山三江管桩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2566.06 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展柜、展台300套。

本项目员工10人，一班制，10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年工作3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7]0147号）。2018年6月本项目于开工建设，2018年9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9年1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0147 号”批复内容“年加工展柜、展台 300 套。”

本项目主要设备：锯床 5 台、空压机 10 台、电焊机 2 台、手动气钉枪 80 把、切割机 2 台、砂带机 6 台、手砂轮 4 台、小型弯管机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 生产设备变化：新增锯床 1 台，未超过设备规模的 30%。增加辅助设备小型弯管机 2 台，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 生产工艺变化：环评中使用白乳胶对木材粘合，实际采用气动工具或拼装的方式组装，取消了白乳胶使用，故不产生非甲烷总烃。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由千灯镇环卫所定期清运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清运合同。

(二) 废气

本项目木材下料、去毛边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钢材焊接烟尘、钢材去毛刺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已配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5 套。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锯床、切割机、砂带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加装减振垫、车间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材粉尘、焊渣、废纸”收集后外售给江苏隆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固废委托处理合同。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 月 7 日、8 日)，展柜、展台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公司合排，故未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要求。

(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管理，及时更换布袋，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2、加强对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和风险管控措施，避免粉尘爆炸风险。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4 日